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文件名稱	學術減免醫療費用實施要點	制修訂日期	108/11/14		文件編號	8800-2-00-011	
		檢視日期	108/11/14				
機密等級	■一般□敏感□密	權責單位	臨醫中心	版 本	V2	頁碼/ 總頁數	1/1

79 年 2 月 1 日第 15 次院務會議通過實施
108 年 11 月 14 日第 36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醫學研究，獎勵病人死亡後捐獻遺體供病理解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本要點之病人應以同意捐獻遺體提供解剖為原則。
- 三、各科主治醫師發現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病人，應勸導本人及其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學術減免醫療，經取得同意後，向本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領取填寫學術研究申請表，附遺體病理解剖同意書，經部主任同意後，轉陳副院長、院長核准。但不同意遺體解剖者，應註明理由專案簽請院長核准。
- 四、學術減免醫療費用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學術減免病人之醫療費用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，於此金額內之醫療費用可抵繳。自申請核准日生效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 - (二) 生前未申請學術減免之病人，經負責診療醫師認定具學術研究價值，病人病逝後，如獲其遺族同意將其遺體提供解剖者，得視實際狀況減免其在本院之醫療費用。
 - (三) 經濟弱勢病人之醫療費用，經減免後仍未繳清者，得轉介本院社工部評估後依本院博愛基金補助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接受學術減免醫療之病人，如於病危時要求出院，或已簽解剖同意書拒不提供解剖時，應補繳所有費用。
- 六、學術減免病人死亡接受病理解剖後，應由親屬領回遺體。如因故不能領回者，得委託本院代為火化遺體，其費用由本院負擔，骨灰由家屬領回。
- 七、申請學術減免之主治醫師應於病人出院(包括解剖)後三個月內向本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提出學術減免績效報告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